

**通訊事務管理局與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聯合聲明**

**供公共流動服務使用的 2.5／2.6 吉赫頻帶頻譜
在現有指配期屆滿後的安排和相關頻譜使用費**

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

行政摘要

S1. 通訊事務管理局（「通訊局」）決定採用市場主導模式重新指配 2.5／2.6 吉赫頻帶內用作提供公共流動服務的 90 兆赫頻譜，有關頻譜的現有指配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屆滿。

S2. 2.5／2.6 吉赫頻帶內的 90 兆赫頻譜將分為九個頻段，每段頻寬為 2 x 5 兆赫。在有關頻譜的拍賣中會向每名競投人施加 50 兆赫（即 2 x 25 兆赫）的頻譜競投上限。所有有興趣人士，包括現有流動網絡營辦商或新經營者，均可申請參與拍賣，惟須遵從對有關連競投人施加的限制。

S3. 2.5／2.6 吉赫頻帶內的 90 兆赫頻譜將連同其他可供使用的頻譜（即 600 兆赫、700 兆赫、850 兆赫及 4.9 吉赫頻帶內的頻譜）以同時多輪增價的方式作一次過拍賣。通訊局的目標是在二零二一年第四季進行拍賣，並會在臨近拍賣時提供有關詳情。

S4. 2.5／2.6 吉赫頻帶內的 90 兆赫頻譜會以技術中立的模式重新指配，為期 15 年。頻譜受配者可自由使用任何符合廣泛認可標準的技術提供服務，惟他們須遵從就使用該頻譜而批出的綜合傳送

者牌照所載的牌照條款。

S5. 由 2.5 / 2.6 吉赫頻帶內 90 兆赫頻譜的新指配期開始(即二零二四年三月)至該頻帶內餘下 50 兆赫頻譜在現有指配期屆滿後重新指配(即二零二八年五月)期間，相關頻譜的互換一般不會獲考慮。

S6. 在頻譜指配期首五年內，每名成功投得在 2.5 / 2.6 吉赫頻帶內的 90 兆赫頻譜的競投人須為最少 90% 的人口提供網絡覆蓋，並須交付履約保證金，以確保提供網絡及服務的責任得以履行。如 2.5 / 2.6 吉赫頻帶的現有頻譜受配者成功投得任何在該頻帶內重新指配的 90 兆赫頻譜，可選擇提供網絡覆蓋數據，以證明其使用 2.5 / 2.6 吉赫頻帶營運的現有網絡已符合覆蓋最少 90% 人口的規定，因而無須交付履約保證金。

S7. 2.5 / 2.6 吉赫頻帶內的 90 兆赫頻譜的頻譜使用費將由拍賣釐定，而拍賣底價將會在臨近拍賣時指明。至於繳付方法，頻譜受配者可選擇一次過或以每年分期形式繳付頻譜使用費。如以每年分期形式繳付，頻譜使用費的第一期相當於整筆費用除以 15，而往後期數的金額則按年遞增 2%，以反映有關金額對政府的時間價值。

(本聲明的全文只有英文版)